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93號

原告 天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杭潤鵬

被告 寶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33,33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1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